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光电信息实验室科研条件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6AFAHZ0074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胤大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胤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机载高光谱探测系统	GaiaSky-mini3-XE	套	1	799060	799060	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
2	移动温室气体监测系统	TP1550	套	1	399100	399100	安徽岑峰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19816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981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锦绣校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陆运，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付款义务的起算时间为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2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1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2 培训人员 1-3 名。

3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2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且需保证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完成常规故障排查与数据处理工作。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9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质保期内，设备的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系统升级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法定工作时间内随时响应。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在合理费用范围内，且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第三方维修费用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费用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具理由，否则视为认可。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9954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备注: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主体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期限为自各方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1年，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保密义务均持续有效。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保持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且该等抵扣不免除乙方对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的违约赔偿责任。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可在甲方全部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无偿使用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科研数据、运行数据、衍生成果等所有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获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保证设备及计算机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2.4.1	除 /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供货完毕后,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20.1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约定的方式,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